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與CEACI進行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現有安排，故本公司與CEACI於2023年1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將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安排重續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持有CECP的約35.65%，而CECP則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由於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根據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與CEACI進行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現有安排，故本公司與CEACI於2023年1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將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重續三年。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安排概述如下。

日期	:	2023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CEACI
交易性質	:	根據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CEACI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CEACI管理產品於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及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期限	: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 定價基礎及政策

- (i) 產品的價格應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要求，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並考慮產品的技術及品質而公平釐定。
- (ii)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份採購訂單下共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 (iii) 為確保向CEACI銷售的貨物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方提供的條款進行，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參考價格表，比較來自非關聯第三方的訂單，以確保向CEACI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提供給非關聯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 (iv) 向CEACI提供的價格由本公司銷售部門擬定，由部門負責人審閱，業務部門／業務負責人批准。該等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時採用者相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委聘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 ： 產品將由CEACI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付款，或按本公司與CEACI雙方協定的其他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與本公司現有客戶的條款相當。

其他：各訂約方將根據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 2. 交易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交易的 歷史金額 (千美元)	之前已批准的 年度上限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166	7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151	135,00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47,800	150,000

### (b) 新交易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交易上限分別為65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附註)。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CEACI銷售產品的歷史數據，尤其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總額約為47.8百萬美元；及
- (ii) 鑒於推出新產品及全球經濟復甦，而對未來數年需求的估計，以及對本集團核心產品(如新型顯示及移動顯示產品)的需求。

附註：新交易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3. 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並已與CEACI建立長期策略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為確保及全力提高營運效率，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繼續與CEACI進行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新交易上限）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附有各自新交易上限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3年11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馬玉川先生、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為中國電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P及CEACI均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聯營公司及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持有81.66%)持有約31.34%；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0.63%，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7.0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投資基金最終由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持有99.5%的合夥權益；
- (i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09%，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7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持有約63.04%，以及由三十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36.96%(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4.31%；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3.6%，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viii)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27%，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約25%，以及由九名個人合計持有72.5%(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3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持有CECP的約35.65%，而CECP則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以及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擎天資本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的條款和條件；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P」	指	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電子為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易上限」	指	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024年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惟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2年5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2021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7日的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訂立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就2021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俊敏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王輝先生及康劍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陳正豪博士及郭海成博士組成。